

國立中正大學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B

主席：何雍慶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莊金看總務長 蘇國平總教官

黃國勝副教授 李美玲副教授 謝哲勝副教授

黃明蕙副教授 謝大寧副教授（請假） 周必泰教授（請假）

曾光華副教授（請假） 王秀英主任（請假）

蒙志成同學 賴彥霖同學

陳易興同學 謝淑靜同學

列席人員：賴國憲組長 艾昌瑞組長 張曙笙組長 鄭讚源組長 林人豪同學

蘇麗君同學 李宗明同學 歐如程同學 許家敏同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學生事務會議第一次臨時會會議紀錄：確定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賴彥霖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組織章程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主要修正之點為：刪除對外締結協約權之相關條文，社團事務部及學會事務委員會併為學生團體事務委員會。學生議員改為每年五月舉行選舉，並於廿日內宣誓就職，每年召開三次常會，分別於六月、十月、四月召開，且須有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學生仲裁委員會，改為學生調解委員會，並刪除「行政中心部門間之糾紛調停未果時，應仲裁之」之條文。行政中心改於每年六月提出年度預算案，四月提出決算案。

提案二有關學生事務會議之學生代表及其餘臨時動議，擬於本年底或六月初再行召開臨時會討論之，屆時請各提案人或提案單位，將可併案討論之議案彙整，於臨時會議中，正式提案討論。

四：散會：下午三時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為實踐校園民主、培養自治能力、並保障學生權益，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國立中正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本章程，以昭信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名稱及權限）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國立中正大學大學部學生最高自治團體，綜理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宜。

第二條（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章程位階）

本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最高單行自治規章，凡本會各級單行規章及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不生效力。

第四條（校務之參與）

本會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指派代表參與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本校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相關規章之會議。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會員資格）

凡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六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 二、會員得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接受本會所提供之相關福利與服務。

三、會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閱及使用本會所屬之刊物及設施。

四、會員得創制及複決本會之單行規章與行政決策。

五、會員得擔任本會之各項職務。

會員權利之行使，其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七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之各項單行規章與決議。
 - 三、協助本會之各項事務。
 - 四、維護本會之會譽。
- 會員未盡前項義務者，不得行使本會所賦與之各種權利。

第三章 會 長

第八條（會長之地位）

本會設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第九條（副會長之地位）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會長公布規章決議權）

會長有公布本會之單行規章及決議之權。

第十一條（會長移請覆議權）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決議之時起十日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覆議經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議者，會長即應行將該決議交付全體會

員公決或接受該決議。

第十二條（提名任命幹部權）

會長有依規定任免或提名行政中心幹部之權。

第十三條（正、副會長之產生）

正、副會長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正、副會長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

第十四條（正、副會長之任期）

正、副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正、副會長應於每年六月中旬交接。

第十五條（正、副會長參選資格）

正、副會長之參選資格如左：

一、須為本會會員。

二、須非為本校任何現任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

第十六條（正、副會長兼職之禁止）

正、副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 一、本校任何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
- 二、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門之首長或成員。
- 三、學生議會議員與學院代表。

四、司法中心之各項職務。

副會長經會長提名任命兼任行政中心部門首長時，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十七條（正、副會長之罷免）

正、副會長之罷免由全體會員直接為之，其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十八條（會長缺位之代理）

會長缺位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權至任期屆滿止；正、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之職務，並於二週內辦理正、副會長之補選。惟若正、副會長之缺位距任期屆滿日不足三個月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會長職權至會長任期屆滿止。

第四章 行政

第十九條（行政中心）

本會行政中心以會長為首，其下設秘書處及活動、公共關係、學生福利、新聞、總務與學生團體事務及選舉事務委員會等部門，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名，各部設部長一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為本規程所稱之行政中心幹部。

第二十條（行政會議）

會長及行政中心幹部得召開行政會議，以會長為主席，議決各部門所提出之行政事務與活動計劃、單行規章案、與年度預算案，並協調溝通各部門間之工作糾紛。

第二十一條（行政中心與學生議會之主要關係）

行政中心應對學生議會負責，並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與施政報告及備詢之責。

第二十二條（秘書處）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處理會長交辦之事務。
- 二、行政會議之記錄及建檔。
- 三、本會印信之保管。
- 四、公文之收發及建檔。

第二十三條（活動部）

活動部之職掌如左：

- 一、本會學年活動計劃之制定與規劃。
- 二、本會各項活動之企劃與執行。
- 三、得協辦與本會相關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公共關係部）

公共關係部之職掌如左：

- 一、負責本會與他校學生會之連繫與溝通。
- 二、負責本會與本校相關單位意見之溝通與會商。
- 三、建立並維繫本會與各界間之良好關係。

第二十五條（學生福利部）

學生福利部之職掌如左：

- 一、處理關係學生權益與福利之一切事務。
- 二、積極爭取學生福利。
- 三、建立學生權益申訴管道，接受學生權益損害之申訴，其辦法另行訂定之。
- 四、主動調查侵害學生權益之行爲，並協助解決之。

第二十六條（新聞部）

新聞部之職掌如左：

- 一、綜理本會之新聞事宜。
- 二、編印學生自治公報。
- 三、適時製作特定之校園民意調查。

第二十七條（總務部）

總務部之職掌如左：

- 一、彙整各部門所提出之預算與決算，並定期公告。
- 二、收取會費，並統籌運用本會之經費。
- 三、製作本會之收支明細報表及財產清冊，並定期公告。

第二十八條（學生團體事務委員會）

學生團體事務委員會由本會邀請本校各學生團體負責人組成之，其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負責與本會聯繫以及各學生團體間活動之安排與溝通。

各學生團體舉辦之各類活動，得經本委員會認可後，由本會酌予提供經費補助或相關協助。其審核辦法另行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選舉事務委員會）

選舉事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

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籌備並辦理本會之各項選舉。
- 二、各項選舉資料之整理與建檔保管。
- 三、選舉結果之公布。
- 四、選務之檢討與革新。

第三十條（特別部門）

會長得依其需要，經學生議會同意，成立非常設特別部門。

非常設特別部門之存續期間，其職掌、性質，由學生議會同意之。

第三十一條（幹部之任免與代理）

行政中心各幹部，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若幹部顯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事時，會長得免除其職務，並於十日內依前項程序重新提名任命新任幹部。

行政中心幹部如有缺位之情事，得由會長指定一人暫代該幹部之職務，不受本章程第十六條之限制，並送請學生議會同意之。

第三十二條（工作小組之設置）

行政中心各部門得依其工作性質，分設各類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之設置方法與種類，以各部門之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五章 立 法

第三十三條（學生議會）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民意機關。

第三十四條（學生議會之組織）

學生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並設秘書處及行政、財政、社團事務、學生權益、程序、紀律等委員會。

學生議會之組織以組織章程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學生議會之職權）

學生議會有議決行政中心所提出之單行規章案、組織章程案、預算案、同意案、協約案及學生會其他重大決策之權，並監督行政中心之行政。

第三十六條（議員之產生及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由全體會員分區直接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以系為單位分區選舉之，各系應選出二名議員。

學生議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五月舉行，並於選出後二十日內宣誓就職。

第三十七條（議員兼職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及司法中心之幹部。

第三十八條（秘書處）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襄助議長處理日常事務，由議長任免之。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綜理學生議會之庶務。
- 二、彙整各項提案報告及議事記錄。
- 三、學生議會印信之保管。
- 四、公文之收發與建檔。

第三十九條（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查行政中心提出之同意案與重大決策，並提交議會議決。
- 二、審核行政中心提出之單行規章案及組織章程案，並提交議會議決之。
- 三、監督行政中心之行政，並對於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對於行政事務之缺

失提出糾正案。

前項第三款之彈劾案與糾正案須於提交議會決議後，送交司法中心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條（財政委員會）

財政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審查行政中心所提出之預算案及決算案，並提交議會決議之。
- 二、監督行政中心經費之運用與財務狀況。

第四十一條（學生團體事務委員會）

學生團體事務委員會之職掌為監督學生團體事務委員會對於各系學會及社團提出之活動申請支援案之審核，如有不公之情事，則對失職人員提出彈劾案，並對該審核事務提出糾正案，提交議會決議，送交司法中心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二條（學生權益委員會）

學生權益委員會應監督學生福利部之各項工作，如有疏失，應提出糾正案，並提交議會決議，送司法中心評議委員會處理。

第四十三條（程序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擬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議會決議後，由議長公布施行之。
- 二、依據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於開議期間維持議事依正當程序進行。

第四十四條（紀律委員會）

紀律委員會應擬定一學生議會議員紀律維持辦法，對於開議期間有不當作爲之議員予以必要之懲戒處分，以維護會議進行之紀律。

學生議會議員紀律維持辦法應提交議會決議之。

第四十五條（特別委員會）

學生議會經決議得設立特別委員會，其存續期間由學生議會決議之。

第四十六條（常會之召開）

學生議會每年召開三次常會，分別於六月、十月及四月召開。

學生議會會議需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四十七條（臨時會之召開）

學生議會遇有左列之情事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一、會長之咨請。
- 二、學生議會議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學生議會議長之召集。

第四十八條（預算案之審查）

學生議會對於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亦不得作出刪除行政中心全部預算之決議。

第四十九條（關係人員之備詢）

學生議會於開議期間得邀請會長、行政中心幹部及相關人員到會備詢，並陳

述意見。

第五十條（決議無效）

學生議會之決議凡抵觸法令與本章程者無效。

第六章 司法

第五十一條（司法中心之定位與職掌）

本會設司法中心，下置學生調解委員會、學生評議委員會及學生自治相關規章解釋委員會，負責調解學生糾紛、懲戒行政中心失職人員與解釋本會之單行規章，為本會最高司法機關。

第五十二條（司法中心之組織）

司法中心設正、副主任各一名、由各委員會委員長互選之。
司法中心之組織以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學生調解委員會）

學生調解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調解委員若干名，其職掌如左：
一、系學會或社團間之糾紛，經當事雙方同意，得調解之。
二、本會組織或會員與會外組織之糾紛，經該會外組織之同意，得調解之。
學生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應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為之，其辦法另行訂定。

第五十四條（學生評議委員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評議委員若干名，其職掌如左：
一、覆核學生議會所提出之糾正案，對於該疏失之行政部門為必要之處分。
二、覆核學生議會所提出之彈劾案，對於該失職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三、接受行政中心幹部之免職申訴及會員受侵害之申訴，並進行調查，經查證確有不公或侵害之情事，應即為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五條（學生自治相關規章解釋委員會）

學生自治相關規章解釋委員會設委員長一名、解釋委員若干名，其職掌如左：

- 一、解釋本規程。
 - 二、統一解釋本會之各單行規章。
- 前項第二款之解釋，須於會內不同部門對相同規章之適用出現疑義方得為之。

第五十六條（司法中心委員之任期）

司法中心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於當年六月就職，其任期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司法中心委員之被提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被提名為司法中心委員：
一、熟悉本會之各項單行規章者。

- 二、參與學生會事務或籌備工作而有相當之經驗者。
- 三、曾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系學會會長，熟知社團事務者。
- 四、擔任社團幹部達兩年以上，瞭解各社團之運作方式者。
- 五、於調解、評議或法規解釋上學有專精者。

學生議會於行使同意權時，應對被提名人資格進行審核。

第五十八條（獨立性）

司法中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擔任行政中心之各項職務、學生議會議員、及其他學生團體之職務，並依據本章程及相關規章，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第七章 經 費

第五十九條（經費來源）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左：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本校相關單位提供之經費。
- 三、校外法人或營利機構之補助。
- 四、本會之活動收入。
- 五、其他一切合法之經費來源。

第六十條（預算與決算提出時間）

行政中心應於每年六月提出年度預算案、四月提出決算案於學生議會。

預算與結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位。

第六十一條（預算案審議時間之限至與超時之救濟）

學生議會應於行政中心提出預算案起一個月內完成預算案之審議。

學生議會若逾前項規定之期限仍未完成預算案之審議者，行政中心得逕行依其所提出之預算案，維持學生會各部門之一般正常運作，動用預算經費，但於學生議會通過該預算案前，不得動用維持學生會一般正常運作以外之預算經費。

學生議會若逾兩個月仍未完成預算案之審議，則該年度預算案視為完成審議。

第六十二條（會費之收取）

學生會會費繳納之方法與金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提請會長公布實施。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章程之通過）

本章程經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會籌備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陳請校長公布實施。

第六十四條（章程之修訂）

本章程實施後，所爲之條文增減及修正，經四分之一學生議會議員連署，三分之二議員出席，三分之二議員決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之。

第六十五條（議事規則之適用）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未通過前，學生議會會議之進行，適用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

第六十六條（顧問之聘請）

會長得聘請若干人員爲本會之顧問，以爲政策之諮詢。

第六十七條

本會之各級選舉罷免事務，除本章程之規定外，依選舉罷免辦法爲之。

前項之選舉罷免辦法，由本會制定之。

第六十八條（本規程之實施）

本章程之實行辦法由本會制定之。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冊

日期：

單位名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當然代表	何雍慶教授	何雍慶	
當然代表	蒙志成同學	蒙志成	
當然代表	賴彥霖同學	賴彥霖	
文學院代表	謝大寧教授	未出席	
理學院代表	周必泰教授	未出席	
工學院代表	黃國勝教授	黃國勝	
管理學院代表	曾光華教授	未出席	
社科院代表	李美玲教授	李美玲	
教授代表	謝哲勝教授	謝哲勝	
教授代表	黃明蕙教授	黃明蕙	
行政主管代表	莊金看總務長	莊金看	
行政主管代表	蘇國平總教官	蘇國平	
行政主管代表	王秀英主任	未出席	
學生社團代表	詹士緯同學	詹士緯	
僑生代表	陳易興同學	陳易興	
住宿代表	謝淑靜同學	謝淑靜	
列席人員	賴國憲組長	賴國憲	
列席人員	艾昌瑞組長	艾昌瑞	
列席人員	張曙笙組長	張曙笙	
列席人員	鄭讚源組長	鄭讚源	
列席人員	林人豪同學	林人豪	
列席人員	蘇麗君同學	蘇麗君	

李宗明

李宗明

皮如程

皮如程

許嘉德

許嘉德